



法律委员会 — 第 33 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 — 5 月 2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秘书处的报告

本组织法律工作的发展情况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关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情况载于 LC/33-WP/3 号和 LC/33-WP/4 号文件及各分项文件中。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委员会通报自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以来本组织法律工作的其它有关发展情况。

2. 有关法律发展情况

2.1 公钥簿 (PKD)

2.1.1 在建立国际民航组织主持的公钥簿方面，提供了援助和法律支持。在此方面，制定了关于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PKD) 的谅解备忘录 (MoU)，并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生效。公钥簿使得能在全世界验证和核实电子护照。

2.2 环境保护

2.2.1 在环境领域，法律局向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 (CAEP) 指导小组和其它机构提供了意见。关于此事项，理事会同意建立关于排放收费的法律问题的理事会特别小组 (CSG-LAEC)，该小组于 2005 年 9 月举行了会议。特别小组在航空环保委员会排放收费工作队于 2005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拟订的关于在当地一级和全球一级处理排放收费的法律问题清单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特别小组商定了关键性的结论，其中反映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做法，尤其是关于公约第十五条的解释（参见 2005 年 9 月 6 日 — 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 CSG-LAEC/1 次会议的报告）。

2.3 安全

2.3.1 关于安全，法律局密切参与了几个项目。尤其根据大会 A35-17 号决议(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

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于 2005 年督导了法律指导的制定工作。秘书处在各缔约国提供的相关立法中寻求共同趋势和概念性的意见, 拟订了一份草案, 由空中航行委员会 (ANC) 进行了审议, 并于 2006 年 3 月进一步获得理事会批准, 作为芝加哥公约附件 13 的附篇 E: “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指导材料的形式是一系列的原则, 其目的是防止不当使用仅为提高航空安全目的而收集的资料。这是为了确保持续得到这些资料, 以便及时采取恰当行动, 提高航空安全。对安全资料的保护并非要干扰司法的恰当实施; 关于保护安全资料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应确保在保护的必要性与恰当实施司法的必要性之间达成平衡。指导还确认, 作为一般性原则, 在规定的条件下向符合要求的安全资料提供保护是国家安全责任的切实的一部分。

2.3.2 根据大会 A35-7 号决议: (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法律局还参与制定了关于在遵循与安全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存在严重缺陷时实施透明度和披露的程序。理事会于 2005 年批准了这一程序, 其目的在于实施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 (2005 年 8 月 12 日 AN 11/41-05/87 号国家级信件)。建立的机制主要有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分析对民用航空安全产生严重风险的情况, 并把预计不能做出安全改进的案例提交给理事会。不能做出改进的原因是有关国家不予合作, 或国家本身就是非法活动 (伪造文件、证件买卖等) 的实施者或同谋。在第二阶段, 理事会着手调查由秘书处提交的案例, 并可以针对有关国家制定建议或做出决定。如果有关国家不遵循理事会的建议或决定, 理事会必须将此情况通报所有缔约国。

2.4 修改议事规则

2.4.1 2005 年 12 月, 理事会建立了一个工作组, 审议《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 号文件) 和《理事会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8146 号文件)。法律局向该小组提供了秘书处的服务, 该小组的工作结果导致理事会通过了 Doc 7559 号和 Doc 8146 号文件的新版本, 并修改了向理事会主席的授权。

3. 国际民航组织的豁免权

3.1 自法律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在各国法庭有大量的把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的案子。总体而言, 通过法律局的干预, 国际民航组织得到了各个国家当局的协助和合作。在很多情况下采取了适当行动, 根据芝加哥公约、《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以及有关双边协定, 捍卫国际民航组织的特权与豁免。在一个案子中, 在总部所在地的一个高级法庭以国际民航组织有豁免权为由, 驳回了国际民航组织一名前工作人员的上诉。